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九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10月19日科會科字第1150073787號函修正

五、（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及額度，依實際來臺或數位方式辦理，分別如下：

（一）邀請對象實際來臺補助項目、額度如下：

1. 日支酬金額度：

(1)邀請對象之日支酬金，以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附表)為核給上限。

(2)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扣繳邀請對象之所得稅。

2. 往返機票費：

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其邀請對象之機票艙等如下:

(1)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除補助本人頭等艙機票費外，本會得依申請，斟酌情形另補助其隨行家屬機票費。

(2)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補助本人商務艙機票費。

(3)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補助本人經濟艙機票費。

(4)邀請對象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

3. 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依補助基準覈實報支。

（二）以數位方式辦理邀請訪問補助項目如下：

1. 邀請對象未能來臺但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申請機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演講、指導或諮議等費用，並依行政院所定出席費、稿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編列。

2. 補助項目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調配使用覈實列支，惟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國內講員及其他非關本補助範圍之支出。

（三）申請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得依相關規定檢據覈實列支。

（四）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

九、（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

（一）獲補助案件除涉及主要活動變更須報經本會核准外，其餘變更事項得由申請機構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

（二）前款涉及主要活動變更者，申請機構應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變更，並經審核通過相關文件後，繳交送出至本會，經本會同意變更始完成變更程序，除註銷申請外，應於變更事由發生前提出申請。

訂

線